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韶曲扶组〔2019〕10号

关于印发《曲江区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含垂直管理单位）：

《韶关市曲江区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扶贫办反映。

韶关市曲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9月16日



曲江区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和省、市的有关要求，加大贫困村产销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村户的产品和服务，以消费扶贫方式促进贫困人口稳定增收脱贫及贫困村产业持续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省的决策部署，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村长远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区场运作、社会参与、创新机制、互利共赢原则，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着力拓宽贫困村产品销售渠道，切实解决贫困村产品销路窄、组织化程度低、增产不增收等问题，着力提升贫困村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着力推动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促进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畜产品、旅游产品、劳务服务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并形成可持续增收长效机制，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二、实施范围

以 29 个省定贫困村和 58 个分散贫困村为实施重点，以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支持对象，以购买贫困户农产品和服务为主要手段，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带头示范，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积极跟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消费扶贫大格局，促进产业大发展。

三、实施重点

（一）动员社会各界扩大贫困村产品和服务消费

1. 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帮扶单位帮扶工作内容。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金融机构、学校、医院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产品，优先从贫困村聘用工勤人员，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村产品和到贫困村旅游。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村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村产品。组织开展贫困村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的食堂及酒店、餐馆等活动。（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直机关工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人民银行韶关市曲江区支行、区总工会等）

2. 推动与珠三角地区建立消费扶贫协作机制。将消费扶贫纳入珠三角地区和对口帮扶东莞区帮扶框架。对口帮扶东莞市组织引导农产品批发区场、商贸流通企业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与贫困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我区主动对接东莞市农产品需求，依托本地特色资源禀赋，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产品质量，扩大供给规

模，积极吸引企业投资兴办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推动贫困村产品就地加工，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建立和完善珠三角地区劳务精准对接机制，积极购买贫困村劳务，帮助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人社局等）

3. 动员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买代帮”等方式采购贫困村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行业协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鼓励依托“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针对贫困村策划相关活动，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村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推广乡村特色美食和美景。〔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商联、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二）大力拓宽贫困村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

1. 打通供应链条。支持珠三角等发达城市到贫困村共建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重点开展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生产基地建设。发挥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带动产地和消费地以龙头企业为平台，以区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2. 拓展销售途径。支持贫困村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不断提高贫困人口使用网络 and 用户终端等能力。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覆盖面，促进农产品网上交易，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鼓励大型电商企业为贫困村设立扶贫专卖店、扶贫频道，并给予流量等支持。支持贫困村参加农博会、展销会，专设消费扶贫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农土特产品。鼓励贫困村在景区景点、酒店餐馆、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集中销售农土特产品。制定贫困村农产品滞销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区场到贫困村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供销社等）

3. 加快流通服务网点建设。鼓励贫困村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产地仓储、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鼓励供销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区场等，整合产地物流设施资源，推动产地仓储升级，增强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综合服务能力，探索建立从产地到餐桌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村快递服务网络，支持快递企业与农业、供销、商贸企业加

强合作。〔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区供销社等〕

（三）全面提升贫困村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

1. 加快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村产品原产地保护，支持开展标准化生产示范。开辟贫困村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鼓励贫困村制定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加强贫困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协调对接。〔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2. 提升农产品规模化供给水平。支持贫困村深入挖掘特色产品品种资源，优化农产品品种和区域布局，做大做强产业规模。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区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模式，在贫困村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扶持贫困村提升农产品储藏保鲜、分拣分级等能力，提高贫困村农产品初加工率。〔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工信局等〕

3.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指导贫困村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村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和辨识度。组织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贫困村发展特色农产品的经验做法，推介农产品品牌。依托

“中国农民丰收节”等专项活动，鼓励贫困村开展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等品牌展示和推介。〔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人民银行韶关区中心支行、区市场监管局等〕

（四）大力促进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质升级

1. 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提升贫困村休闲农业、通村公路、景区景点连接线通行能力，提升交通通达性和游客便利度。结合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优化消费环境。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依托贫困村自然生态、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资源禀赋，扶持建设一批设施齐备、特色突出的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旅游精品景区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住建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2. 做好规划设计。加强对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深入挖掘贫困村自然生态、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文化、民族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资源，因地制宜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区域。动员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为贫困村编制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鼓励旅游院校和旅游企业为贫困村提供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指导。〔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

3. 加强宣传推介。支持贫困村组织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组织各类媒体安排版面时段，运用新媒体平台，分时分类免费向社会推介贫困村精品景点线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一批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工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四、主要方式

（一）帮扶单位助销

一是鼓励各级领导干部开展“以购代捐”消费扶贫活动，通过单位帮扶村或其他贫困村、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农土特产品专卖店等直接购买，推动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题，起到示范作用。二是鼓励帮扶单位带头消费帮扶村及其贫困户农土特产品，在单位的合适地点设立帮扶村农土特产品爱心站，引导单位职工购买产品，把所得收入全部返还贫困户，增加贫困户收入。三是鼓励企业购买贫困村扶贫车间生产产品。四是充分发挥驻镇村扶贫干部、结对帮扶干部的优势，把开展消费扶贫活动作为履职的重要工作，对所帮扶贫困村户农产品销售需求进行摸底，积极对接产销两头，组织参加区域性农产品展销会、农博会，积极搭建营销平台，千方百计保障贫困户农产品的稳定供应。五是鼓励扶贫干部为帮扶对象的农土特产品代言，开展熟人销售，向亲朋好友推荐产品，拓展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

各帮扶单位〕

（二）“八进”对接承销

通过贫困村户农土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餐馆、进医院、进军营、进超市、进经营场所、进公共场所“八进”行动，鼓励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包括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酒店餐馆等优先选用贫困村农土特产品，建立长期定向采购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区、县（区、区）帮扶单位优先对接定点帮扶村，把好产品质量关，帮助推销农土特产品，拓宽增收渠道。党政机关可借助工会平台，在供销社、农民合作社、农土特产品专卖店等优先购买贫困户农土特产品，并利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时间节点，相继开展年货大集、中秋消费扶贫等活动，主动对接职工采购、大宗采购。鼓励区县超市、农贸市场优先订购贫困村户农土特产品。鼓励区域性品牌超市商场、农产品批发区场、农贸市场、机场、车站等经营管理主体，因地制宜开设贫困村农产品销售专区，营造“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帮扶氛围，搭建起贫困村农产品电商销售便利渠道，助推农产品走出去。〔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

（三）龙头企业带销

在企业与贫困户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由各地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及行业协会对贫困村户的产品进行收集、分级、包装、检测、品牌设计、商标注册，进一步完善

贫困村扶贫产业机制，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企业自身营销渠道实现农产品、畜产品与区场需求方的精准对接，实现保值增值。完善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销售利润分成比例，维护双方权益，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

（四） 宣传推介展销

各地各部门利用网站、微信平台对我区扶贫特色产品进行宣传。发挥贫困村产品原产地、品种全、货源新等独特优势，与有大宗需求的省区进行对接推介，建立直接销售渠道。组织参加农博会、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千企帮千村”消费扶贫展销活动等，集中展示推介我区扶贫特色产品。区级层面举办贫困村农土特产品促销会，组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集中采购贫困村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直机关工委、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工信局、区贸促会、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等〕

（五） 电子商务营销

加大“互联网+”扶贫力度，全面对接“南方优品、岭南优品、乐村淘、淘宝、京东、唯品会”等电商平台，扩大罗坑茶、枫湾丝线根、龙岗马蹄、火山粉葛、马坝油粘米、百香果、莲子、由坪腐竹、皇帝柑、白水蜜桃、火龙果、葡萄、有机蔬菜、等扶贫产品电商微商品牌影响。探索建立韶关市曲江区扶贫特色产品体验馆、体验店和扶贫频道，鼓励

在各大电商平台宣传推广我区贫困村农土特产品品牌，扩大影响力、知名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供销社、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等〕

（六） 基地认领订销

鼓励贫困村与营销企业、产品需求主体对接，建立农土特产品生产基地，搭建订单销售平台。创新社会大众消费扶贫理念，发布农土特产品产地信息，倡导党政机关、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到农土特产品原产地认领贫困户土地、经济林、养殖等“种养加”项目，体验消费扶贫，实现社会爱心消费与贫困群众脱贫需求精准对接。适时召开全区基地认领订销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推动贫困村农土特产品认领，促进贫困户增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七） 旅游带动促销

引导贫困村农土特产品、手工艺品进景区、进宾馆、进饭店，在旅游景点、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 1-3 个农土特产品、手工艺品销售专区，在租金和展位价格上给予最大优惠。在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设立扶贫产品购买点，打造“农业观光+旅游购物”等扶贫产业链，构建“游、购、娱、吃、住、行”一体化旅游格局，吸引旅游者体验贫困村产品与服务。结合实施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建设，支持大型旅游企业与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进行对接，为乡村旅游扶贫示范村提供营销整体方案，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

生态旅游、红色旅游、特色文化旅游和康养项目，实现旅游扶贫与消费扶贫的高度融合。〔责任单位：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八） 劳务就业推销

培育发展贫困村特色劳务品牌，培训输出贫困村劳动力，带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岗位信息对接、岗前技能培训、劳务权益保护等服务，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建立劳务输出对接平台，开展劳务协作，促进贫困村优质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与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和对口帮扶东莞区建立就业协作机制。鼓励各类企业到贫困村举办专场招聘会，促进贫困村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就业。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到贫困村投资办厂、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建设扶贫车间、加工点等，促进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我区消费扶贫工作，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明确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供销社、区财政局等〕

（二）完善利益机制。完善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

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户在农产品销售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切实保障贫困户分享收益。发挥消费扶贫对集体经济和贫困户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增强贫困户与区场的对接能力。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等）

（三）加大政策激励。统筹相关政策资源和资金项目，以供应链建设为重点，支持开展消费扶贫示范。对在贫困村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和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的企业，在金融、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对参与消费扶贫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激励。探索建立消费扶贫台账，重点统计购买建档立卡贫困村户和带贫成效突出企业、合作社的产品相关数据，并作为政策支持、评先评优等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人民银行韶关区中心支行等〕

（四）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考核各级党委和政府、区直帮扶单位的重要内容。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级党委和政府、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广旅体局、区供销社等）

附件:

消费扶贫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消费扶贫产品 销售数量	消费扶贫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带动贫困户 户数 (户)	销售渠道 (线上/线下)	举办农产品 销对接次数	发展订单农业(订单数 量/规模)	省定贫困村、贫困 户产品销售金额 (万元)	备 注
合计				/				/
例: XX 镇	百香果 500 斤 *单价 8 元	0.4						
填报说明: 由县级扶贫部门统计, 由市级扶贫部门汇总。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